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长刘玉军先生、董事陈银杏女士和董事安品东先生均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因此刘玉军先生、陈银杏女士和安品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 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委托运营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长刘玉军先生、董事陈银杏女士和董事安品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高于人民币 467 万元，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H 股公告”。

3. 关于对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拟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

港公司”) 增资 3,000 万美元, 增资后香港公司注册资本为 3,784 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对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香港联交所对其《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作出修订, 加入“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明确董事会、管理层对于风险管理的职责和角色, 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期间开始实施。按照上述修订, 董事会应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或将风险管理职能并入其他专业委员会。鉴于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相关性,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风险管理的职能并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据此, 董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进行如下修订:

(1) 原《细则》第七条第三项增加“审计委员会应就任何需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2) 原《细则》第七条第七项修订为: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3) 原《细则》第七条第八项修订为: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 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

(4) 原《细则》第七条第九项修订为: “(九)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 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

(5) 原《细则》第十一条增加“(六)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报告”, 原第“(六)”修订为第“(七)”;

(6) 原《细则》第十二条增加“(五) 公司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 原第“(五)”修订为第“(六)”;

(7) 原《细则》中“外聘核数师”修订为“外部审计师”, “审核”修订为“审计”, “核数功能”修订为“审核功能”。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